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20日

一九八三年 第十五号

(总号: 410)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对建设项目超概算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69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69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69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	(698)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704)
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	(705)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的通知.....	(708)

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	(70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的 报告的通知.....	(711)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的报告（摘要）.....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政府批准泛美航空公司飞行台湾航线事给 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713)
中国民用航空局就美国政府批准泛美航空公司飞行台湾航线事给美国驻 华大使馆的函件.....	(714)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715)
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升学深造的暂行规定.....	(719)

国务院关于对建设项目超概算情况 进行检查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三十日

国发〔1983〕102号

为了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纠正基本建设中的浪费现象和不正之风，国务院决定对一部分建设项目超概算的情况进行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由国家计委会同中纪委等有关部门，组成国务院工作组，对柳州水泥厂扩建工程和京杭运河工程进行检查。

二、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也要在最近期间，选择两个超概算比较突出的建设项目，由负责同志带队，进行检查。

三、检查工作要从检查突破概算情况入手，认真解剖“麻雀”，查明原定投资多少，超过多少，哪些是由于原来报计划时“钓鱼”，有意打低而超过的；哪些是由于前期工作没有做好，匆忙上马造成超支的；哪些是由于有关方面敲诈勒索而超过的；哪些是设计、施工管理不善损失浪费的。要通过检查，分清是非，查明责任，是谁搞的，为什么要这样搞，要作为责任事故来检查。检查时一定要实事求是，公正严明，铁面无私，毫不含糊。对于那些玩忽职守或违法乱纪、敲诈勒索，造成国家财产严重损失浪费者，要严肃处理，直至绳之以法。

四、要通过典型解剖，认真分析基本建设各个环节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制定改进管理、杜绝浪费、降低工程造价、提高投资效益的措施，并建立和健全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

望将检查情况和处理意见及时报告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五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9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取缔金银走私和投机倒把活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金银，包括：

- (一) 矿藏生产金银和冶炼副产金银；
- (二) 金银条、块、锭、粉；
- (三) 金银铸币；
- (四) 金银制品和金基、银基合金制品；
- (五) 化工产品中含的金银；
- (六) 金银边角余料及废渣、废液、废料中含的金银。

铂(即白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

属于金银质地的文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管理。

第三条 国家对金银实行统一管理、统购统配的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机关、部队、团体、学校，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城乡集体经济组织（以下统称境内机构）的一切金银的收入和支出，都纳入国家金银收支计划。

第四条 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为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管理国家金银储备；负责金银的收购与配售；会同国家物价主管机关制定和管理金银收购与配售价格；会同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以下统称经营单位），管理和检查金银市场；监督本条例的实施。

第五条 境内机构所持的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留用的原材料、设备、器皿、

纪念品外，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占有。

第六条 国家保护个人持有合法所得的金银。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计价使用金银，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

第二章 对金银收购的管理

第八条 金银的收购，统一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除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委托的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金银。

第九条 从事金银生产（包括矿藏生产和冶炼副产）的厂矿企业、农村社队、部队和个人所采炼的金银，必须全部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前款所列生产单位，对生产过程中的金银成品和半成品，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管理，不得私自销售和处埋。

第十条 国家鼓励经营单位和使用金银的单位，从伴生金银的矿种和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

前款所列单位必须将回收的金银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但是，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使用金银的单位将回收的金银重新利用的除外。

第十一条 境内机构从国外进口的金银和矿产品中采炼的副产金银，除经中国人民银行允许留用的或者按照规定用于进料加工复出口的金银以外，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销售、交换和留用。

第十二条 个人出售金银，必须卖给中国人民银行。

第十三条 一切出土无主金银，均为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熔化、销毁或占有。

单位和个人发现的出土无主金银，经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鉴定，除有历史文物价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的规定办理外，必须交给中国人民银行收兑，价款上缴国库。

第十四条 公安、司法、海关、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国家机关依法没收的金银，一律交售给中国人民银行，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以其他实物顶替。没收的金银价款按照有

关规定上缴国库。

第三章 对金银配售的管理

第十五条 凡需用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使用金银的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供应。

中国人民银行应当按照批准的计划供应，不得随意减售或拖延。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以及外商，订购金银制品或者加工其他含金银产品，要求在国内供应金银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提出申请，由中国人民银行审批予以供应。

第十七条 使用金银的单位，必须建立使用制度，严格做到专项使用、结余交回。未经中国人民银行许可，不得把金银原料（包括半成品）转让或者移作他用。

第十八条 在本条例规定范围内，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使用金银的单位进行监督和检查。使用金银的单位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据实提供有关使用金银的情况和资料。

第四章 对经营单位和个体银匠的管理

第十九条 申请经营（包括加工、销售）金银制品、含金银化工产品以及从含金银的废渣、废液、废料中回收金银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审批程序，经中国人民银行和有关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发给营业执照后，始得营业。

第二十条 经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金银业务范围从事经营，不得擅自改变经营范围，不得在经营中克扣、挪用和套购金银。

第二十一条 金银质地纪念币的铸造、发行由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其他任何单位不得铸造、仿造和发行。

金银质地纪念章（牌）的出口经营，由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分别办理。

第二十二条 委托、寄售商店，不得收购或者寄售金银制品、金银器材。珠宝商店可以收购供出口销售的带有金银镶嵌的珠宝饰品，但是不得收购、销售金银制品和金银器材。金银制品由中国人民银行收购并负责供应外贸出口。

第二十三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沿海侨眷比较集中地区的个体银匠，经县或者县级以上中国人民银行以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可以从事代客加工和修理金银制品的业务，但不得收购和销售金银制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允许个人邮寄金银饰品，具体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电部制定。

第五章 对金银进出境的管理

第二十五条 携带金银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数量不受限制，但是必须向入境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申报登记。

第二十六条 携带或者复带金银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证明或者原入境时的申报单登记的数量查验放行；不能提供证明的或者超过原入境时申报登记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七条 携带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应旅游者购买的金银饰品（包括镶嵌饰品、工艺品、器皿等）出境，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凭国内经营金银制品的单位开具的特种发货票查验放行。无凭据的，不许出境。

第二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外国侨民和无国籍人出境定居，每人携带金银的限额为：黄金饰品1市两(31.25克)，白银饰品10市两(312.50克)，银质器皿20市两(625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查验符合规定限额的放行。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资企业、中外合资企业，从国外进口金银作产品原料的，其数量不限；出口含金银量较高的产品，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放行。未经核准或者超过核准出口数量的，不许出境。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国家给予表彰或者适当的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国家金银政策法规，在金银回收或者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
- (二) 为保护国家金银与走私、投机倒把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斗争，事迹突出的；
- (三) 发现出土无主金银及时上报或者上交，对国家有贡献的；

(四) 将个人收藏的金银捐献给国家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下列行为, 根据情节轻重, 分别由中国人民银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海关按照各自的职责权限给予以下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 擅自收购、销售、交换和留用金银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并处以罚款, 或者单处以没收。

违反本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另处以吊销营业执照。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私自熔化、销毁、占有出土无主金银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追回实物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改变使用用途或者转让金银原材料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警告, 或者追回已配售的金银。情节严重的, 处以罚款直至停止供应。

(四)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私自经营的, 或者擅自改变经营范围的, 或者套购、挪用、克扣金银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情节严重的, 可并处以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

(五)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 将金银计价使用、私相买卖、借贷抵押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强制收购或者贬值收购。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罚款或者没收。

(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金银进出境管理规定或者用各种方法偷运金银出境的, 由海关依据本条例和国家海关法规处理。

(七)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 由中国人民银行予以收兑。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单位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已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 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四条 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金银管理需要作某些变通规定的, 由有关省、自

治区人民政府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部门制定的金银管理办法即行废止。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 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发〔1983〕100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执行。

为了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国务院决定：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改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人民银行有权制定流动资金管理制度，管理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和计划，考核企业使用流动资金的效益。需要增加的信贷人员，除在国家劳动计划内安排一些财金院校大专毕业生等人员外，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每年另增加信贷业务人员专项指标一万人。

流动资金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是资金管理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级计委、经委、财政部门要同银行搞好协作配合，保证这项改革顺利进行。各级企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所属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工作，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为国家积累资金作出贡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 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五月九日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决定，现将我们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很有必要

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问题，财政、银行部门已酝酿多年。今年一月，人民银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进行了讨论，并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作为银行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今年二月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我们组织调查组到天津、上海、北京、江苏、四川等地，广泛听取企业和财政、计委、经委、银行部门的意见，研究实施办法。现在各方面的看法比较一致，都认为国务院决定进行这项改革是必要的。

一是适应财政、信贷资金渠道变化的新情况，有利于加强资金管理。我国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由财政管理和财政、银行分别供应的办法，是五十年代制定的。当时国家财政统收统支，国营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经常占用部分（即定额流动资金）由财政供应，临时占用部分由银行供应；商业企业的大部分流动资金由银行供应。近几年来，由于国家实行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措施，企业财权扩大，人民收入增加，国家财政分配的资金减少，银行信贷分配的资金逐渐增多，资金分配渠道发生了很大变化。一九七九年到一九八二年四年间，工商企业共增加流动资金七百多亿元，其中82%是银行贷款供应的，财政供应的只占18%。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可以把供应资金和管理资金结合起来，对加强资金管理是有利的。

二是加重银行责任，有利于挖掘资金潜力。近几年来，企业流动资金使用情况有所改善，但占用仍然偏多。要改变这种状况，需要从生产、供应、销售各个环节上进行综

合治理，而加强资金管理可以促进各方面改进工作。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银行可以把信贷杠杆和行政措施结合运用，有利于挖掘流动资金潜力，腾出更多的资金支持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

三是符合经济改革的要求，有利于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资金。企业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经营自主权要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除自己积累一部分外，要更多地通过信贷方式提供，有偿使用。这样，可以促进企业健全经济责任制，精打细算，节约使用资金。

对这项改革，财政、银行部门有些同志也有不同看法。主要是担心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会形成银行一家包，有可能削弱流动资金的管理，忽视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应当慎重对待。我们认为，这个看法值得重视。在改革中要认真总结经验，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注意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及时研究解决执行中的问题。这样，改革是可以搞好的。

二、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办法

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要在保证生产发展、流通扩大的合理资金需要的前提下，建立和健全流动资金管理的责任制，运用行政办法和信贷杠杆，促进企业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体办法有以下几点：

（一）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企业是独立经营的核算单位，应当有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因此，在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后，原来财政拨给工业、交通、商业等国营企业的约一千二百亿元流动资金，仍然留给企业作为自有流动资金，由银行进行管理。

目前，企业之间国拨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来源的比重很不平衡，有些企业国拨流动资金不到10%，而有些企业全部是国拨资金，不需要向银行贷款。这种状况，不利于企业之间在大体相同的条件下相互竞争。因此，有必要在企业之间对国拨流动资金进行适当调剂。考虑到调剂国拨资金要引起企业成本、利润的变化，直接影响企业的利益，矛盾较大。我们意见，可采取抽肥补瘦的办法，多数企业不作变动。如工业生产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占流动资金来源总额20—80%的可以不调，低于或高于这个比例的部分要进

行调剂。这种调剂，在各省、市、自治区或部门内进行，以免引起地区之间、中央与地方之间财政收入的变动。

对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应该实行有偿使用，收取一定的占用费。考虑到原来上交财政的流动资金占用费已计入上交收入任务之内，可暂时停收，待财政利改税制度全面实行后再恢复征收。

(二) 改进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或计划的核定办法。过去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是按储备、生产、成品三个过程和主要物资的合理周转需要核定的，办法较复杂，花费时间较多。资金定额核定后几年不变，不能随着生产发展作相应调整，形成“死定额、活生产”的矛盾。为了解决这个问题，今后一般可改按平均先进的销售收入资金率（或销售成本资金率）核定工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每年按销售计划调整一次，生产和销售增长了，流动资金定额可相应增加。考虑到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具有“蓄水池”作用，可根据购销计划核定周转库存额，银行实行“存贷分户”管理。对其中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如粮食、棉花等），需要储备的，经过国家批准，可给予专项储备贷款，按实际需要供应。

(三) 考核企业的流动资金使用情况，对超定额（或超计划）贷款实行加息或“浮动利率。”国家下达的加速流动资金周转指标，要作为指令性指标进行考核。企业的流动资金占用额，在资金定额（或计划）以内的贷款，实行统一利率，取消定额内低息贷款；超过定额（或计划）的贷款，要加收利息。也可以实行“浮动利率”办法，在上下浮动不超过20%的幅度内，对超额完成国家规定的加速资金周转指标的，降低贷款利率，少支的利息全部留给企业；完不成的，提高贷款利率，多支的利息从企业留用的利润中开支，以促进企业加速资金周转。

(四) 根据国家的经济政策，对不同的行业、企业和产品实行差别利率。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基本上是恢复到一九七一年以前的水平，但差别性不大，不能充分发挥利率的杠杆作用。根据国务院关于信贷实行差别利率的原则，今后对粮食、中药材、民族贸易和民族用品生产企业、民族手工艺品、小商品生产和知青集体企业，继续实行优惠利率；对采购农副产品贷款和商业一、二级批发企业经营的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品贷款，以及民政福利工厂和老苏区县办工业贷款，适当降低利率；对于国家经济政策限制

发展的企业，对于同先进的大工业争原料、争能源的小企业和落后企业，要适当提高贷款利率。

(五) 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实行利改税以后，企业的财力将逐步增加，企业发展生产、扩大流通所需的流动资金，应当用自己积累的资金补充一部分。地方和部门用自筹资金新建工厂，在安排基建投资的同时，要安排一定的自有流动资金。这样做，有利于控制自筹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企业积累了一些自有流动资金，可以具有一定的承担风险和处理意外损失的能力，对搞好经营是有利的。根据目前企业的利润分配办法，对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可区别情况采取不同办法。

1. 新建、扩建企业投产需要的流动资金，原则上哪一级安排基建投资的，由哪一级负责解决。关于基建竣工移交生产必须安排的机器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工具模具所需流动资金，由基建投资中解决。在当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国家预算投资新建、扩建的企业，正式投产需要的流动资金，可以暂由银行贷款解决。地方、部门和企业用自筹资金建设的企业，必须自筹30%的自有流动资金，银行才给予贷款。合资联营企业按国家计委等单位(82)计基字878号文件规定，由合资联营各方按合资比例筹集和补充铺底的流动资金。

2. 按照集体企业办法征税的小型企业和实行固定比例征税的供销社、饮食服务等企业，留用的利润较多，其生产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应当按照集体企业的办法，自己补充一定比例的自有流动资金。

3. 实行利润包干和承包的企业，从增长利润中留用的利润，较利改税的企业要多一些，应当在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中拿出10—30%，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4. 实行利改税的企业，应在留给企业支配的资金中，规定一定比例用于补充自有流动资金。考虑到现在留给企业的利润基本上是原来的利润留成水平，企业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有困难的，可由当地财政、银行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暂不补充或者少补充一些。留用利润增加较多的企业，仍应按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

对于按照国家规定应当补充自有流动资金的企业，如果有条件补充而不补充的，银行可采取加收利息等经济措施进行督促。

(六) 关于处理流动资金损失问题。目前企业的物资库存中，有一部分需要削价报

废。在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前，企业要进行清仓利库和落实资金，并分别情况进行处理：一九八〇年以前入库需要削价报废处理的机电产品和钢材，按照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抓紧处理；一九八〇年以前其他遗留问题的资金损失，经清查核实并报经批准后，在国拨自有流动资金中核销；一九八一年一月一日以后入库的积压物资和积压商品，因报废、削价、改制而发生的损失，按照国务院国发〔1982〕146号文件的规定，从企业当年损益或有关资金中解决，不再冲销企业国拨流动资金和银行贷款，也不要长期挂帐。

（七）加强各方面的协作配合，共同管好流动资金。目前企业流动资金占用多，是生产和流通中存在问题的综合反映。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必须由各经济管理部门共同努力，从产、供、销各个环节进行综合治理。企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的流动资金仍然要加强管理，银行按企业隶属关系通过主管部门管理企业的流动资金。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报送财政部门的财务计划和统计报表，要同时报送同级银行。

三、需要解决的几个问题

（一）国家要授权人民银行作为国家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职能部门，并明确银行有以下权限：制定管理国营企业流动资金的规章制度（同企业成本、利润分配等有关的问题，要同财政部商定，联合下达）；管理企业的国拨流动资金，监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审查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的流动资金计划和执行情况，考核资金使用效益；监督和检查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如发现企业有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资金问题，银行可采取必要的信贷制裁措施。

（二）要搞好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流动资金是保证社会再生产必不可少的补偿资金和积累资金，应在国民收入中进行必要的扣除。在银行一家管理流动资金后，更要注意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使扩大再生产中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安排保持合理的比例。目前信贷渠道的资金增加较多，生产发展和流通扩大所需的流动资金，银行可以多承担一些。如果国民经济出现新的情况，信贷平衡发生困难，财政则要支持银行。

（三）要适当补充银行信贷人员。银行的信贷人员，负责对企业流动资金进行日常的管理。一九六六年以来，银行信贷业务大量增加，但信贷人员增加不多，每个信贷员

平均承担的贷款户数，由一九六五年的六户增加到目前的十一户，增加近一倍。银行统一管理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后，信贷人员的任务更加繁重，亟需充实人员力量。具体意见是：大型企业设驻厂信贷组，中型企业配驻厂信贷员，小型企业每个信贷员承担六、七户。按此计算，在今后几年内全国需要增加信贷员五万人左右。补充信贷人员的来源，除请国家多分配一些财金院校的大专毕业生外，请国务院批准在一九八三年到一九八五年给银行增加三万人劳动指标，从社会上招收一些待业高中毕业生，进行专业培训。

四、改革的步骤

由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涉及几十万个企业和各经济部门，情况比较复杂，银行对这项工作缺乏经验，需要进行试点。因此，这项改革应当有步骤地分期分批实行。

（一）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的报告后，今年上半年人民银行召开专门会议进行部署。

（二）有条件的省、市、自治区，今年下半年选择一两个城市或纺织行业，进行流动资金统一管理的改革试点，以取得经验。

（三）从今年七月一日起，国营企业的流动资金，全部改由银行贷款供应，国家财政不再增拨流动资金。

（四）自明年起，按照先工业、后商业，先大中城市、后小城市的原则，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分期分批，争取一两年内逐步做到银行统一管理流动资金。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贯彻执行。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 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 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四月十四日

国发〔1983〕65号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今年企业调整工资的一个显著特点，是把调整工资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起钩来，同职工个人的劳动成果挂起钩来。这是工资制度的一项重要改革，是对多年以来调资升级上的平均主义“大锅饭”的重大突破，符合社会主义“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符合广大职工群众的愿望，必将成为全面超额完成今年国民经济计划的重要动力。企业是物质生产部门和流通部门，只有尽快地这样做，才能够充分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四化建设。

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是关系广大职工切身利益和生产建设的一件大事，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当前，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单位正在贯彻党的十二大提出的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方针，为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计划，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而奋斗。各省、市、自治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尽快地把今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方针政策传达到企业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群众中去，动员大家奋发努力，充分挖掘企业潜力，增产节约，为社会创造更多的物质财富，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实现今明两年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要求。与此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依据劳动人事部报告中提出的方针政策，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着手制定实施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各级劳动、财政、银行等部门必须加强监督和检查。

劳动人事部关于一九八三年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四月四日

根据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日《国务院关于调整国家机关、科学文教卫生等部门部分工作人员工资的决定》中，关于一九八三年和以后的两年，将陆续调整企业部分职工的工资，并积极着手工资制度的改革的要求，和今年国家计划在第四季度用于调整工资增加的五亿元指标，我们对一九八三年如何调整和改革企业职工工资的问题，经过调查研究和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现提出如下意见：

为了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革的指示精神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更好地发挥工资分配对促进生产和调动职工积极性的作用，我们认为，从一九八三年起，调整工资必须实行调改结合的方针，把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结合起来，把调整工资同企业经济效益的好坏、同职工个人劳动成果的大小挂起钩来，并在国家计划安排的工资增长指标范围内，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通过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使企业的多数职工能够在一九八三、一九八四两年内增加工资，部分工资偏低、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较多地增加工资。

（一）调整工资要同企业的经济效益相结合。企业是物质生产单位，不能不分生产经营好坏，都同样调整工资。经济效益好，即完成了当年应缴纳的税金或上缴利润计划（包括减亏计划）和其它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的企业，从一九八三年第四季度开始调整工资；经济效益差，管理紊乱，发生经营性亏损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力争尽快扭亏为盈，创造调整工资的条件。关停企业，暂不调整工资。

（二）调整工资必须认真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具备调整工资条件的企业，职工能否调整工资应与本人的劳动成果挂钩，不能学不学技术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因此企业调整工资时，应对职工的劳动态度、技术高低、贡献大小进行考核。经过考核，工人必须是劳动表现好，达到了上一级技术等级标准的要求，并且按质按量

完成了生产任务的，才能调整工资；干部必须是工作表现好，本人的技术业务水平符合本岗位的要求，并且完成了规定的工作任务的，才能调整工资。这次企业调整工资，也不搞群众评议。

（三）企业调整工资所需的增资指标，国家将按照计划安排，在一九八三年、一九八四年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一九八三年国家计划安排的增资指标，从第四季度开始，按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平均每人每月增加工资三元五角计算，分配给各地区、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逐级往下分配时，可以在地区（市）之间、主管局之间、企业之间作适当调剂。一九八四年国家计划安排的增资指标，也同样按照上述办法办理。

经济效益好的企业，除按照国家分配的增资指标使用外，还可以从企业自有资金中拿出一部分，在一九八三年给多数职工调整工资。企业用于调整职工工资的自有资金，来源仅限于：（1）企业当年税后利润或利润留成中按规定可以提取的一部分奖励基金；（2）企业历年节余的一部分奖励基金；（3）整顿和压缩不合理的工资支出而节余下来的工资基金；（4）压缩一部分或大部分奖金。用于调整工资的自有资金，至少要有一年以上的负担能力。企业的生产发展基金、福利基金以及其它自有资金，不得挪用。更不得借用银行贷款调整工资。自有资金不足的企业，可以按照上级分配的增资指标，在一九八三年先给一部分职工调整工资，一九八四年再调整其他职工的工资。

为了保证企业不减少上缴国家的税金和利润，今年调整工资，允许摊入成本的，只限于国家计划安排的增加工资的部分。企业用于调整工资的一部分自有资金，属于企业奖励基金开支的，暂不摊入成本，待今后国家计划安排企业增加工资时，再相应地摊入成本。

企业利用自有资金调整工资，要经过主管部门批准。财政、银行、税务和劳动人事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挪用其它自有资金和乱摊成本的，要以违犯财经纪律论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责任。

（四）企业调整工资要与改革工资制度相结合。企业经过整顿验收合格，自有资金较多，今后财源也有保证，有条件进一步改革工资制度的，可进一步研究方案，如简化现行工资标准，实行职务工资，建立岗位津贴，调整某些工种的定级工资，建立正常的

升级或增加工资的制度，改革某些不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规章制度等。今年改革工资制度，主要是改善企业内部的工资关系，至于产业关系、地区关系留待以后再改革。改革工资制度，要进行试点，经过实践确实看准了，条件成熟了，再组织实施。改革方案，要经过劳动人事部批准。

这次和以后职工升级，应改固定升级为浮动升级。凡是升级的，都暂不固定，升级后继续考核两年或三年，考核不合格的降回来，连续考核合格后再予固定。

(五) 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不论调改结合的程度如何，也不论在一九八三年或一九八四年进行，都必须对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多增加一些工资。

(六) 对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所增加工资的幅度应有适当控制。调整工资的企业，用于增加工资的金额，包括国家计划分配的和企业自有的资金在内，按一九七八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固定职工人数计算，平均每人每月增加的工资，一般为七元，级差较大的，最多不得超过一个平均级差。具体的控制金额，由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部门根据企业不同情况确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相结合的企业，除调整工资增加的金额外，用于改革工资制度增加的金额，平均每人每月一般不得超过一元五角，如果超过上述规定，国家征收累进的消费基金调节税。

(七) 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如何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上述意见，结合实际情况研究确定。

我们认为，按照上述意见实施，把调整工资与企业的经济效益挂钩，与职工的劳动好坏挂钩，与改革工资制度相结合，体现按劳分配原则，能够促进企业整顿，促进劳动制度、人事制度的改革，也能够充分发挥地方、部门和企业的积极性，符合改革的方向。而且允许企业使用一部分自有资金按国家计划规定给较多的职工调整工资的办法，就可以把“压力”和“动力”结合起来，有利于发挥工资的经济杠杆作用，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现在，企业的潜力都很大，只要真正发动群众，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就能够解决好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所需的资金，这是许多企业可以做到的。

今年企业如何调整工资，是广大企业职工普遍关心的大事，也是关系生产建设、搞好“四化”的大事。企业调整工资，如果搞平均主义，再“开大锅饭”，既不能调动企业

和职工的积极性，也不利于经济的发展，更不利于早日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认为，号召企业职工勤奋劳动，努力增产增收，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多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挣出钱来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是会得到多数企业和多数职工欢迎的。我们相信，只要广大职工，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真正弄清楚这个道理，今年的生产将会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企业调整工资和改革工资制度的工作，也是能够搞好的。

以上报告如可行，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研究执行。

国务院批转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

国发〔1983〕97号

国务院同意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贯彻执行。

文化部关于严禁私自组织演员进行营业性演出的报告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情况的好转，人民物质生活的改善，广大人民群众对文化生活的需要也越来越广泛，越来越迫切。为了使人民群众有丰富多采、健康的文化生活，更好地发挥文化艺术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重要作用，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加强了对专业艺术团体演出工作的领导，规定了到各地巡回演出的任务。全国各类艺术表演团体除坚持当地剧场演出外，还采取多种方式，进行巡回演出，或组织各种小型演唱组织，深入基层（农村、厂矿、部队、学校），中央和省、市、自治区艺术表演团体中的许多优秀演员也经常到地方和中小城镇，为人民群众演出。文艺演出的活跃，促进了

艺术交流，较好地满足了人民群众希望看到更多的优秀文艺节目、看到全国和地方知名演员的表演的愿望，受到了广大观众的欢迎。

值得注意的是，最近一个时期，社会上出现了一些单纯以赚钱为目的，不经专业演员所在单位同意，私自拉演员到外地表演节目的不良现象；有的艺术表演团体由于思想政治工作薄弱，也出现了个别演员不顾本职工作任务，私自外出组台演出和私分所得的错误行为。这类演出大都在体育馆等大场地举行，票价比当地高，为了抢时间，多捞钱，有的甚至一天演出三、四场。由于这种演出是以赚钱为目的，演员是临时拉来的，节目是临时拼凑的，演出质量很差。有的节目还掺杂一些庸俗的低级趣味，舞台作风很不严肃。观众对这类演出，意见很大，强烈不满。

这种把艺术表演商品化的演出，虽然其组织者和参加的人数不多，但却严重地败坏了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的声誉，腐蚀了演员思想，而且对社会风气特别是对一部分青少年观众产生不良影响。

社会主义的文化艺术是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艺工作者应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者。各级领导和专业表演艺术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演员的思想教育，使他们不断提高共产主义觉悟，充分认识自己的神圣职责，自觉地抵制“一切向钱看”的不良影响，抵制把文艺演出商品化的错误做法，把多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有益的文艺演出作为自己的光荣使命，努力为社会主义多做贡献。

为了加强对演出工作的管理，树立良好的演出风气，克服把艺术表演商品化的不良倾向，特作以下规定：

一、任何人不得以个人或借用某个团体的名义，不经当地文化主管部门和演员所在单位同意，私自邀约演员组织营业性演出。各地文化主管部门对违反这一规定的演出活动，应予制止；对违犯者进行批评教育，追回私分的钱款；对利用演出进行招摇撞骗活动的，情节严重者，要进行揭露，并给予必要的处分和制裁。

二、非演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临时组织营业性演出时，必须通过正当的组织手续，保证演出质量，注意社会效果。

1. 要征得文化主管部门同意；
2. 要征得演员所在单位同意；

3. 对演出节目应负责进行审查，防止粗制滥造及低级庸俗节目的出现；
4. 注意保护演员健康，不能随意增加演出场次；
5. 演出收入要合理分配，主办单位扣除必要的开支外，所有收入应分给参加演出的单位，不得从中赚钱。给演员的报酬，应交其所在单位按规定处理。

三、专业表演艺术单位的演员经领导同意，接受邀请外出演出时，演出节目要健康，表演要认真，态度要谦虚，作风要正派，生活要俭朴。所得演出报酬，应按本单位规定办理。

专业表演艺术单位要加强对演员的教育、管理。今后对私自外出演出，并接受报酬的演员，视情节轻重和本人的态度，分别给以批评教育或必要的处分。

四、各地体育馆(场)、剧场、影院、影剧院和具备演出条件的文化宫、俱乐部、文化馆、对外开放的礼堂、公园等，对不按照本规定办理，私自组织营业性演出的单位和个人，应拒绝提供场地，并向当地文化行政部门报告有关情况。违者应予追究责任。

所有演出场所，应经常对观众进行维护公德的教育，维护好演出秩序。对扰乱演出秩序和妨碍演出正常进行者，应加制止，予以批评，对制止无效或情节严重的肇事者，要协同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各级文化部门要加强对文艺演出的领导和管理，要经常了解上演节目和表演的情况，研究倾向性的问题，发现有不健康的现象，要及时加以引导。对于在集镇和农村中进行流动演唱活动的民间艺人和演唱小组，要加强管理和教育。对个别演唱坏书、坏节目而屡教不改者，要吊销其演出证。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成立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国办发〔1983〕47号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成立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积极开展老年人体育活动，是使老人们健康长寿，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继续发挥“余热”的一项重要工作。希望你们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积极支持老年人体育协会开展活动。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 成立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三年五月三日

由河南、上海、北京、浙江、安徽、河北六省、市老年人体育协会发起，于四月十一日至十五日在洛阳市召开了全国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大会。参加会议的有各省、市、自治区（西藏未参加）、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解放军、全国总工会等有关方面的代表八十多人。国家体委顾问黄中同志、中华全国体育总会主席钟师统同志、中央顾问委员会委员、体总副主席刘建章同志出席会议，并讲了话。会上通过了章程，正式成立了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刘建章同志当选为主席。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是在老年人日益增多，大批老干部、老职工离休、退休的情况下建立的。我国六十岁以上的老年人已有八千多万，约占总人口的8%。随着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使更多的老年人健康长寿，发挥“余热”，是我们的社会职责。体育运动是增进身心健康，延年益寿的最积极有效的手段。到会同志联系实际，畅谈了开展老年人体育的重要性：第一，老年人通过适当的体育锻炼，可以改善肌体功能，调剂和丰富生活，增添乐趣，有助于抗老防衰。第二，老年人爱好和参加体育活动，可以使青少年一代受到教育和感染，有利于树立锻炼身体等良好的社会风气。一致认为，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是顺应潮流，大得人心的好事，体现党对老年人的关怀，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是中华全国体育总会领导下的群众体育团体。协会的九十多名委员，包括党、政、军、科、教、文、卫、体、新闻、工会、妇女各方面代表，都是热心体育事业的老同志。为了更好地体现群众性，协会实行会员制，吸收个人会员，并在街道、大的厂矿、企业、机关等单位建立基层组织，把会员组织起来进行活动，开展工作。从上海等地试行情况来看，效果较好，老人们自愿入会的很多，由于有会员的支持和监督，协会的工作很活跃。

我们体会，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把老年人体育活动开展好，有利于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各级体育部门应把老年体育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为老年人体育协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建议各地区、部门、行业、社会团体，加强对本地区、系统、单位这项工作的领导，积极开展活动，在经费等方面给以大力支持，尽可能为老年人开辟一些文体活动阵地。现有体育场(馆)、游泳池，以及公园、文化宫等场所，要为老年人活动提供方便。据了解，有的城市规定每天早上七点钟以前公园免费开放，这种办法值得提倡。中国老年人体育协会计划筹集老年体育活动经费，望各地区、部门、行业、团体大力支持。

以上报告如属可行，请批转各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就美国政府批准 泛美航空公司飞行台湾航线事给 美国驻华大使馆的照会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就美国政府拒不改变批准泛美航空公司经营台湾航线事申述如下：

美国政府不顾中国外交部五月二十日照会所申述的严正立场，坚持其批准泛美航空公司飞行台湾航线的无理决定，又不接受中方提出的双方主管当局就此进行磋商的建议，使泛美航空公司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开航台北。对于美国政府这种无视中国主权、伤害中国人民民族感情、损害两国航空关系的行为，中国政府向美国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美国大使馆在其六月十日来照中说泛美开航台北纯系私人商业行为，美国政府对民航和其他商业活动不作区别，这是完全站不住脚的。尽人皆知，国际航空关系，尤其是开辟定期航班，必须经过有关国家政府的批准，绝非一般的商业行为。美国政府批准泛美航空公司飞行台湾航线，批准“中华航空公司”（台湾）增加在美通航点，也证明泛美和“华航”的这类行为不是一般的商业行为。用所谓“管理性决定”为美国政府对泛美和“华航”的批准作解释，企图缩小这种批准的政治意义，推卸美国政府的责任，这是徒劳的。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外国同台湾发展航空关系，是涉及中国主权的大事。出于对历史情况的照顾，中方对美国私人航空公司同台湾维持中美建交前业已存在的航空往来未提出异议，但这决不意味着美国可以不经与中国政府商量，任意发展同台湾的航空关系。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反对，坚持批准泛美飞台，甚至不愿与中国主管当局进行磋商，这是明显地无视中国主权的表现。

中国同美国的航空关系，给两国人民之间的往来提供了便利，从而有利于双方。为

此中国政府在两国建交后始终不渝地为发展和维护这一关系做出自己的努力。但是，中国任何时候都不会在主权问题上牺牲原则。美国政府只有严格恪守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这一指导包括航空关系在内的两国关系所有方面的根本原则，中美航空关系才能得到顺利的发展，否则，必将给这种关系造成损害。而其全部责任只能由美方承担。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六日于北京

中国民用航空局就美国政府批准 泛美航空公司飞行台湾航线事给 美国驻华大使馆的函件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国民用航空局向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申述如下：

一、美国政府不顾中国政府的严正交涉，在事关中国主权的问题上无理拒绝同中方磋商，坚持批准泛美航空公司于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飞台湾航线并同意台湾“中华航空公司”增加在美国的两个通航点，使美台航空关系发生重大升级，从而背离中美建交公报和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的根本指导原则，使两国航空关系受到损害。对此中国民用航空局深感遗憾。

二、鉴于泛美航空公司是在停飞台湾的情况下申请并获准使用中缅甸境点——昆明——广州——香港航路和经停香港班机以广州白云机场为备降机场的权利的。现在情况既已发生变化，中国民用航空局决定，自即日起停止给予泛美的上述权利。

三、泛美航空公司在争取开航中国的过程中，曾经向中方做出停飞台北的明确承诺，这是中方考虑批准泛美航空公司作为美国第一家指定空运企业飞行中国的重要因素。对

此美国政府也是完全了解的。现在，既然泛美航空公司不经中方同意，背弃自己的诺言，重飞台湾航线，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美国政府另行指定一家不飞台湾的空运企业取代泛美航空公司飞行中美航线。

四、为避免两国航空关系由于美方的行动进一步受到损害，中国民用航空局根据中美民用航空运输协定第十六条的规定，要求双方航空当局尽早就有关问题进行协商。

中国民用航空局要求美国驻华大使馆将上述立场转告美国政府主管当局。

顺致敬意。

中国民用航空局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六日于北京

《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 若干问题的说明

一九八三年六月九日国家计划委员会、
农牧渔业部、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印发

计土字〔1983〕819号

一、关于征用耕地、园地一千亩以上，其他土地一万亩以上的报批程序问题

按《条例》规定的程序逐级审查后，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审查意见连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总平面图(或建设用地图)、用地申请书以及征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方案报送国务院，并抄送农牧渔业部和建设单位的主管部。在城镇规划区范围内征地的应抄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和建设单位的主管部。按照国务院关于部门分工的规定，分别由负责土地管理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审批建议，报送国务院。

二、关于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有关年产值的计算问题

(1) 征用耕地应根据统计年报算出征地前三年该耕地的平均年产量(也可以采取由地方政府根据统计年产量，分区域定出平均年产量)乘以国家牌价(包括征购价和超购价)或议价(指没有国家牌价的农产品)得出年产值。

(2) 耕地的年产量包括各类作物的主、副产品的产量(如秸秆等)。

(3) 国家牌价中征购与超购的比例是以所在生产队的实际比例还是以县或公社范围内的平均比例计算,由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三、关于安置补助费的计算问题

以征用土地的面积数除以征地前每个农业人口(指户籍以内的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劳动力及其抚养的人口)平均占有耕地面积,计算出征地后应当付给安置补助费的农业人口数,每个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按被征土地每亩平均年产值的二至三倍计算。每征一亩地的安置补偿费,因人均耕地多少而不等。举例如下:每人平均占有一亩地,每亩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二倍至三倍。每人平均占有二亩地,每亩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一倍至一点五倍。每人平均占有半亩地,每亩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四倍至六倍。每人平均占有0.25亩地,按规定方法计算,每亩土地的安置补助费为年产值的八倍至十二倍,但《条例》又规定“每亩耕地的安置补助费,最高不得超过其年产值的十倍”,故应定为八倍至十倍。

四、关于如何理解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总和不得超过被征土地年产值二十倍的问题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均应按照上述第二、三条的具体办法计算,不能任意提高。只有个别情况下,例如在城市郊区征地,劳动力安置难度很大,所需费用多,或产量和年产值很低,按规定办法具体计算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能保证维持群众原有生产和生活水平,经过省、市、自治区审查批准,可以适当提高安置补助费年产值的倍数。不允许不经计算和批准,任意要求或决定提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更不得笼统地按年产值二十倍进行补偿和补助。

五、关于区别不同情况确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年产值倍数的问题

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情况差异较大,为了适应各地不同情况,因此《条例》规定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均保留较大的幅度。各省、市、自治区必须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条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制定具体的标准,不留或少留幅度,不能就高不就低。例如,土地补偿费,省、市、自治区可以定为平均年产值的三倍、四倍、五倍、六倍或三至四倍、四至五倍等;每人的安置补助费可以定为每亩土地平均年产值、

的二倍、二倍半、三倍等；也可以把全省、市、自治区分成几类地区，对不同地区规定不同的倍数。

不同隶属关系（中央部属、省属、县、市属）建设项目征地中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都应按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一视同仁，既不准吃大户，敲国家竹杠，也不准搞平调，克扣社队和农民，否则以违反条例论处。

六、关于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与安置劳动力的关系问题

《条例》规定的“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仅作为计算和付给安置补助费的依据，与如何安置劳动力是两回事。因征地造成的农业剩余劳动力的具体安置，应按《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途径和办法，首先在农业上和社队兴办对国计民生有利的工副业和服务业中进行安置。确实安置不完的，经省、市、自治区批准，在劳动计划范围内，对符合条件的，可安排就业。但必须按劳动力与农业人口的比例相应扣减安置补助费（例如劳动力占农业人口的百分之五十，则每安置一个劳动力应扣减两个农业人口的安置补助费）。对安排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就业的，应将扣减的安置补助费转给吸收劳动力的单位。

七、关于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后，减免被征地社队的农业税和征购任务的问题

被征地的社队应减免农业税和征购任务。但根据粮食征购的有关规定，国家分配省、市、自治区的征购指标以及调出、调入任务不变，被征地社队减免的指标由县、市、省逐级调剂。

八、关于农村社队建设用地是否按《条例》执行问题

农村社队建设用地，应按照一九八二年二月十三日国务院发布的《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执行。但因这一条例没有对补偿、安置办法作出规定，因此除生产队自用以外的社队建设用地，其有关补偿、安置补助的具体办法和标准，可以参照《条例》的规定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九、关于国家建设使用机关、部队、企业、学校、国营农（林、牧、渔）场土地是否付给补偿费问题

按《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设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滩涂以及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按照本条例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无偿划拨。”对于经批准必须使用其他单位正在使用着的国有土地，如果给这些单位带来经济损失和拆迁等问题的，应由当地

县、市以上土地管理机关或人民政府会同申请用地单位和原使用单位，本着节约用地和节约国家投资的原则进行协商，采取互换、调剂等办法解决，或由申请用地单位给予适当补偿。拆迁补偿的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按《条例》规定的征地审批权限审查批准。

十、关于《条例》第七条第三款中的“由用地单位与被征地单位签订协议”，被征地单位是否即为基本核算单位问题

《条例》第七条第三款所说的被征地单位，是指基本核算单位，但当建设项目一次征用一个生产队的全部土地或一次征用超过一个生产队范围的土地，签订协议时，除有关的基本核算单位参加外，还应请所在生产大队或公社参加。具体办法，各地可以自行规定。

十一、关于在《条例》公布以前，征用的土地已达成协议或已办理完毕，现在又提出异议应如何处理问题

《条例》规定，《条例》颁布前征地已达成协议的，即征地双方已商定预计征地面积和补偿安置方案，初步协议经双方签字同意的，应仍按原协议执行。过去历年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已经办理完毕，《条例》颁布后被征地单位又提出要求按新的补偿和安置标准执行的，应进行说服教育，一律不得同意。

十二、关于《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建设征而不用的土地，借给生产队耕种，国家建设需要时，生产队必须立即交还，不得再提出补偿、安置的要求，与第三十一条规定“收回社队长期耕种的国有土地，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社队适当补助”如何区分问题

两者的区别在于：收回社队长期耕种的国有土地，一般是指国有土地在土改时交给农民或以后划拨给社队长期耕种的。这些土地，社队已进行长期投资，国家收回也存在劳动力的安置问题，所以应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助。国家已经征用而暂时不用，为避免土地荒芜，借给生产队耕种的土地，在征地时已经给予了补偿和安置，国家建设需要使用时，社队不得再提补偿、安置要求。

关于省、市、自治区级以上先进人物 升学深造的暂行规定

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三日教育部、国家计划委员会、
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全国总工会发布

工发总字〔1983〕40号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对先进人物的培养教育，特别是在五十年代，曾经把一大批先进人物，保送到工农速成中学，并从中选拔一些同志进大专院校深造，收到了良好的效果。他们经过勤奋学习，许多同志已经成为熟悉业务的行家和各级领导岗位上的优秀干部。后来对这些工作有所忽视，特别是十年内乱的破坏，使不少先进人物的文化水平偏低，这同他们肩负的四化建设重任不相适应。目前，先进人物担负的生产、工作任务重，业余时间少，文化学习的客观条件也比较差。他们迫切要求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提高专业理论水平。为了更加有效地提高先进人物的科学文化水平，根据中央提出的关于“对有培养前途的青年先进人物，可选送到有关学校深造”的指示精神，现作如下暂行规定：

一、对具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的省、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级以上批准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新长征突击手、“三八”红旗手和革新、操作能手（以下简称先进人物），报考全国全日制高等学校，年龄可放宽到二十八周岁，婚否不限，经单位推荐，可报考相应专业，参加统一考试，录取时适当降低分数要求，择优录取。对男女考生应一视同仁，除不适宜女性工作的专业外，不要对女先进人物限制比例或提高分数线。在考试前，有关单位要给予他们一定的复习时间，并组织他们集中进行学习，选派水平较高的教师给予必要的辅导。

二、教育部将安排若干所高等院校试办预科班，从上述参加统考落选低于录取分数80分以内的先进人物中择优录取，学习一年后，经考试合格者，可直接升入本校或相应院校的本科或专科。国务院各部、委和省、市、自治区教育部门，也要本此精神，指定

部分所属院校试办预科班或跨省联合试办预科班，根据上述录取的精神，招收本产业、本地区在统考中落选的省、市、自治区级以上的各类先进人物。

三、各级政府部门、工矿企事业单位和工青妇组织举办的干部学校、职工大学、职工中等专业学校、职工学校、农业学校以及函授、广播、电视等各种类型的学校，都要优先录取先进人物。除此之外，各地区、各部门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培训形式，提高先进人物的文化、政治、技术业务水平。

四、先进人物报考大专院校，原则上应报考与工作相应的专业，毕业后回本地区、本单位工作。对有特殊技能或特殊专长的少数先进人物，经单位推荐，允许报考其他专业，毕业后可视学习情况和国家需要进行分配（中等专业学校和其他各类学校，可参照执行）。

五、先进人物入学以后，原为国家职工依靠工资收入生活的，学校可凭原工作单位的工资供给证明和有关证件，发给原工资（包括标准工资、地区生活费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学员录取后赴校车、船费，由原工作单位按火车硬座或轮船最低一级舱位发给车船费。劳动模范和先进人物入学后，对他们的家庭和生活情况，原所在单位工会组织要主动关心和帮助。

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的原为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根据工作年限，按照有关规定享受职工助学金；农村社员和城乡个人集资联合经营的小集体和个体劳动者的学员，可享受一般人民助学金待遇。他们的赴校路费，如路途较远，本人负担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向县（区）招生委员会申请补助。

六、选送先进人物入学，是我国招生制度上的一项改革，政策性强，影响很大，各级党委和政府部门要加强领导。各级工青妇组织要会同教育、劳动人事部门认真做好推荐选送工作。同时，要调查摸底，做出培养先进人物的规划。对四十岁以下的中青年先进人物，要有计划、有步骤地提高他们的文化技术水平。凡现有文化水平没有达到初中毕业程度的，要组织学习文化课，在两三年内达到初中毕业文化程度；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而缺少专业理论知识的，要选送到中等专业学校或短训班学习，使他们尽快达到中专水平；对有条件培养上大学的，要抓紧进行文化补课，帮助他们打好文化基础。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 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